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0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7日-2019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下午15:00-2019年1月28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月根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7名，代表股份71,048,011股，占公司总股份116,678,020股的60.89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1,041,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88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472,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465,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6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标的资产的价格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业绩承诺与补偿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1,048,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08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月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唐诚先生、戈岩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0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戈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诚：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4年6月，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动力科从事制冷设备机械维修工作；1994年7月至2001年9月，在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办公室工作；2001年10月至2010年12月，在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商务部工作，2009年12月任商务部长；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董事、商务部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商务总监。

唐诚先生持有307,924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100,000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207,92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戈岩：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第一研究室从事科研工作；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杭州兴发弹簧有限公司；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浙江云森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戈岩先生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勇：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任青岛海尔冰箱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法国液体空气公司销售工程师及产品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7月任德州仪器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任通用电气公司渠道销售经理；2008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泰科电子电路保护事业部高级全球产品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勇先生持有310,000股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10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发明专利	一种密封接线座的制备工艺	ZL201610516671.2	2016年06月28日	20年	第3159878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0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28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3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本次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加上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授权的现金管理金额累计已经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调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彤程新材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且根据新的公司法法律规定，调整《公司章程》中涉及回购的条款以及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控管理的需要，制定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控管理的需要，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0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计划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品种及投资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股票、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

3、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之内。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2）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加上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授权的现金管理金额累计已经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0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新的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做修改。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5日

至2019年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0	彤程新材	2019/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

（四）登记时间：2019年2月1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五）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1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月25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开展航线合作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01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开展航线合作的公告》。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01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01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开展航线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版纳航投"）拟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下称"西双版纳州政府"）、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航空"）及北京天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天衢"）就开通北京至西双版纳直航航线（下称"本航线"）事宜开展合作。

2、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版纳航投目前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67%，成都信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8%，西双版纳绿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

为了尽快开通本航线，有效打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交通"瓶颈制约"，有效支撑世界旅游名城建设，有力促进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西双版纳州政府已授权委托版纳航投向东方航空申请本航线，并代西双版纳州政府履行本航线航班补贴相关义务，西双版纳州政府将根据相关政策成立航空补贴专项资金，并从航空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版纳航投为开通本航线所支付的资金。

为加快公司转型康养休闲产业，拓展公司西双版纳项目，版纳航投同意接受西双版纳州政府的上述委托，在东方航空开通本航线后，版纳航投将按每个往返航班向东方航空提供定额补贴12万元，补贴金额根据机型的变更、航空燃油价格等因素可能存在调整。北京天衢促成公司与东方航空的合作，未来将借助其销售系统、航空资源、旅游资源积极配合东方航空开展市场销售，不断提升本航线的收益率和客座率，促进本航线长期稳定的经营，公司将按每往返航班向北京天衢支付2万元的固定经营收益。在三年运营期间内，本航线计划执行1095次往返航班，版纳旅投将代西双版纳州政府向东方航空及北京天衢累计支付资金1533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开展航线合作的议案》，同意版纳航投就本航线的开通事宜与西双版纳州政府、东方航空及北京天衢开展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01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1、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名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名称：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机场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航空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35%。

东方航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科　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01,322,921.08
资产净额	6,647,843,868.80
营业收入	8,939,119,670.28
净利润	695,116,579.83

3、北京天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天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衢航空商务酒店A座

法定代表人：彭麦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5日

经营范围：航空意外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经营电信业务；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内航空货运代理(化学危险品除外)；航空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包机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除外)；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投资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火车票、汽车票；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通讯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计算机技能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天衢目前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陈亦雯持股60%，自然人杨小宁持股40%。

北京天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　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97,583.82
资产净额	2,064,089.51
营业收入	32,265,318.44
净利润	106,813.0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航线具体情况如下：

航段：西双版纳-北京-西双版纳

运营起止时间：2019年1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以实际运营日期为准）

航班：每周4-7班

机型：B737系列

共计划执行往返航班：1095个

具体航班实际执行日期、时刻、班期、机型以东方航空报局方后的批复为准。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西双版纳州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西双版纳州政府委托授权版纳航投向东方航空申请开通北京至西双版纳直航航线，并代表其履行本航线的航线航班补贴相关义务，西双版纳州政府将根据相关政策成立航空补贴专项资金，并从航空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版纳航投为开通本航线所支付的资金。

目前，版纳航投正与西双版纳州政府就本航线补贴支付时点等具体事宜进行磋商，协商一致后，版纳航投将与西双版纳州政府就此签署有关协议。

2、公司拟与东方航空签署《航线运营定额补贴协议》（下称"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1）运营航线航段为西双版纳-北京-西双版纳，运营起止期间为2019年1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班期为每周4-7班，机型为B737系列。执行前述航班产生的收入归东方航空所有。

（2）版纳航投自愿对东方航空进行补贴，每班往返补贴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整，共计划执行1095个往返航班，补贴总额为13140万元。

上述补贴金额是基于2018年10月的航空燃油价格计算得出，每当昆明机场的航空燃油价格的上调幅度超出每吨人民币壹佰元，则东方航空将对补贴金额进行人民币贰仟贰佰元的向上调整。如果根据市场的需要，版纳航投与东方航空就本航线投入的机型进行调整，则补贴标准也相应调整，版纳航投与东方航空就此签订补充协议。

（3）上述补贴费用按实际执飞的航班数进行结算，以每个自然月作为一个结算期。

（4）协议一拟定的首个航班执行前15日或协议一签署后7日内（以二者中较早的为准），版纳航投同意向东方航空支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低于720万元。

（5）协议一有效期内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须至少提前60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在这种情况下提出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版纳航投逾期支付补贴费用，每逾期一日，需按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日，东方航空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一；版纳航投未按约定支付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东方航空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一，协议一解除后，版纳航投同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保证金的50%；版纳航投或东方航空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一约定擅自解除协议一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与保证金数额相同。

（7）因协议一引起的或与协议一有关的任何争议，东方航空及版纳航投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至协议一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3、公司拟与北京天衢签署《合作协议》（下称"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东方航空就开通本航线的合作是在北京天衢协调下完成的。北京天衢利用自已的售销渠道和旅游资源积极配合东方航空开展市场销售，不断提升本航线的收益率和客座率，促进本航线长期稳定的经营。

（2）协议二的期限与协议一的期限一致。如果版纳航投与东方航空续签协议一，则协议二的期限相应延长至续签后的协议一的终止日期。

（3）版纳航投按照贰万元/每往返航班支付给北京天衢固定经营收益。

（4）版纳航投及北京天衢双方确认，若定补标准按协议一第（2）约定向上调整后，昆明机场航空燃油价格以2018年10月航空燃油价格为基数，下调幅度超出每吨人民币壹百元的，则北京天衢应负责协调东方航空将定补标准进行人民币贰仟贰佰元的向下调整。但昆明机场的航空燃油价格下调后，价格低于2018年10月的航空燃油价格的，定补标准仍按人民币12万元/个往返航班计算。若北京天衢未能协调东方航空按本条约定下调定补标准的，则版纳航投因此向东方航空多支付的定额补贴，由北京天衢承担，版纳航投有权从应支付给北京天衢的固定经营收益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由北京天衢以现金方式向版纳航投补足。

（5）版纳航投如果迟延支付北京天衢协议二约定的经营收益，每迟延1天按照应支付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版纳航投与北京天衢对合作事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二自北京天衢与版纳航投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开展航线合作，既符合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公司拓展西双版纳项目，契合公司转型康养产业的目标。此外，版纳航投为开通本航线所支付的资金最终将由西双版纳州政府从专项资金中列支，交易成本及总体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1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欣江合达"）拟参与竞买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晋宁分局公开挂牌的1331.28亩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下称"标的土地"），并于竞买成功后对标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

2、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晋宁分局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昆明市晋宁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公告》（晋国土资告字（2018）16号）及有关挂牌交易文件主要内容如下：①挂牌及报价时间是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31日15:00止；②挂牌起价为40,058.68万；③竞买保证金为12,110万元，须于2019年1月29日17点前缴纳到账；④拟交易21宗土地（共计约1331.28亩）位于晋宁区晋城镇新街片区；⑤地块竞得者必须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基础设施及回迁安置区的建设、文物的保护和修缮以及文物所在地块景观的提升改造（下称"配建义务"）。

欣江合达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400万元，持股70%；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持股30%。欣江合达拟参与竞买标的土地，若能成功竞得标的土地，欣江合达将对其进行后续开发建设。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欣江合达参与竞买标的土地，并于竞买成功后对标的土地进行后续开发建设。（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01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情况

拟交易21宗土地（共计约1331.28亩）位于晋宁区晋城镇新街片区。其中：

（1）可开发城镇住宅用地11宗，约638.10亩，容积率：其中〉1.0且≤3.2土地6宗，〉1.0且≤1.5土地4宗，〉1.0且≤1.2土地1宗土地；

（2）安置回迁安置房用地4宗，约164.55亩，容积率：〉1.0且≤3.2；

（3）可开发商务金融及住宅混合用地2宗，约259.38亩，容积率：〉1.0且≤2.4；

（4）可开发商务金融用地2宗，约125.88亩，容积率：≤2.0及≤3.2；

（5）医院用地1宗，约91.14亩，容积率≤1.2；

（6）教育用地1宗，约52.23亩，容积率≤0.8。

2、拟开发建设项目情况

欣江合达拟开发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宁古滇王国历史文化旅游区内，协助构建泛滇池国家级康养圣地，打造文化创新新高地，打造一个国际一流水准的融生态环境展示、文化艺术创意、产业聚集发展、养老养生示范及宜居社区为一体的旅游文化城市综合体。本项目总用地约1331.28亩，地块内有"九寺一古楼"、"国立艺专旧址"等人文景观优势。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若欣江合达成功竞得标的土地，可以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依托城市住宅综合体、康养医疗及教育运营一体化的商业运营模式，公司可获取本项目未来的开发投资收益；另，受国家宏观政策及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本项目未来的开发及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欣江合达能否成功竞得本标的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标的土地的竞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01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天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下称"天利度假"）旗下自持的海口万豪酒店作为底层资产，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下称"CMBN"）。

2、本次CMBN的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尚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审批或注册。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利度假旗下自持的海口万豪酒店作为底层资产，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CMBN，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委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下称"信托"），指令上海信托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天利度假发放贷款，最终信托名称、具体交付信托资金金额、信托其他相关费用、信托要素等以最终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信托设立后，公司委托上海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CMBN。

2、信托设立后，将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开展本次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的承销事宜。

3、本次CMBN的主要要素如下：

1）发起机构/委托人：公司

2）信托借款人/物业持有人/物业抵押人：天利度假

3）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4）基础资产：信托受益权(及其附属权利)

5）还款来源：海口万豪酒店运营收入

6）增信措施：①海口万豪酒店抵押；②物业资产现金流超额覆盖：EBITDA对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息的覆盖倍数达1-1.2倍（具体倍数以实际情况为准）；③结构分层：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具体的分层情况以实际发行为准）；④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流动性支持义务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相关费用和项目相关成本、费用等差额支付义务以及每个开放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等回售支持义务）；⑤单一资金信托担保：公司对单一资金信托的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⑥公司持有的天利度假酒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⑦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流动性支持义务的担保：省城投集团对公司的流动性支持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发行规模：不超过7.5亿元(其中优先级7亿、次级0.5亿元，具体各级规模以实际发行为准）。

8)票据发行期限：18年，在期间内设置开放期，每个开放期附CMBN委托人票面利率调整权，投资者回售权。

9)各类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特征：优先级为固定收益，每个开放期票面利率调整权，次级为浮动收益（待定）。

10)还本付息方式：优先级按季度支付利息，每年分期还本，次级每年分配超额部分的收益（如有）。

11)票据评级：优先级（AAA）（最终以评级机构报告为准），次级（不评级）。

12)中介机构：①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受托机构/发行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1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月25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开展航线合作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开展航线合作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1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人民政府（下称"槐泗镇人民政府"）签署《扬州槐泗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扬州槐泗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拟参与公开竞买扬州槐泗项目（下称"本项目"）361亩土地，并于竞买成功后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2、公司最终能否竞得本项目361亩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买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合作基本情况

公司与槐泗镇人民政府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合作，双方于2019年1月26日签订《扬州槐泗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扬州槐泗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拟参与公开竞买本项目361亩土地（住宅可开发净用地191亩，商业可开发净用地170亩），并于竞买成功后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本次交易在公司2019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隶属于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扬州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并被列入中国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城市之一。本项目住宅地块东至长干渠路，西至经一路，南至纬二路，北至弘扬西路；两幅商业地块北至姚大路，南临横二河，位于吉兴南路两侧。本项目定位为集高端度假酒店、文创产业、特色商业步行街、高端智能公寓、生态居住社区为一体的现代化产城景融合新高地。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槐泗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扬州槐泗项目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项目住宅可开发净用地191亩，商业可开发净用地170亩。本项目定位为集高端度假酒店、文创产业、特色商业步行街、高端智能公寓、生态居住社区为一体的现代化产城景融合新高地。

2、槐泗镇人民政府负责槐泗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组织、报批等工作，槐泗镇总体规划、镇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费用由槐泗镇人民政府承担。公司负责联合具有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上位规划编制本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为保障将本项目整体打造为大型高品质综合体，符合扬州政府产业定位及发展要求，槐泗镇人民政府同意根据本项目产业特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将文旅产业及产业配套相关标准作为意向竞买主体参与本项目土地竞拍的优选条件，同时要求意向竞买主体须提供符合本项目控规及产业规划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并承担有关费用。

4、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净地交付（无附着物）。本项目启动区商业和住宅用地361亩分两次挂牌，综合容积率2，最终以扬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为准，其中：第一次挂牌住宅用地约191亩，住宅用地挂牌时需带协议及4000亩镇区改造整体规划方案挂牌；第二次挂牌商业用地约170亩。土地出让起始价格含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及土地指标费、高低压杆线迁移等费用。

5、如果挂牌条件中的用地性质或容积率等规划指标不符合公司认可的槐泗镇总体规划及本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司有权不参与竞买或放弃竞买，并单方解除本协议。

6、双方的权利义务

（1）槐泗镇人民政府的负责推进与本项目有关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规划设计等各项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临时用电、用水等配套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将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天然气及通讯等设施按规划接驳至项目地块红线范围处；负责商业地块周边河流的整治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2）公司负责本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报槐泗镇人民政府审批；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工作，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并严格按照扬州市政府报批同意的方案组织实施本项目建设工作，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水、电、气、通讯及场地平整工作；需在启动区范围内建设五星级酒店约25000平方米；需持有约20000平方米街区商业整体运营五年后方可出售或转让。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1年内，若槐泗镇人民政府非因正当理由未完成本项目一期建设所需的361亩国有建设用地的出让，且非因公司原因造成，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双方另行确定供地期限后选择继续履行协议，槐泗镇人民政府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槐泗镇人民政府非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将项目开发所需的市政基础配套的道路、给水、雨水、污水、电力、天然气、管网及通讯等设施及时按规划接驳至本项目红线范围处，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放弃竞买土地，槐泗镇人民政府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本协议约定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的条件（包括规划指标）全部具备，且槐泗镇人民政府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若因公司原因未依法按本协议约定参与竞买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则槐泗镇人民政府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槐泗镇人民政府严格按本协议约定供地及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若公司违反本协议相关义务的约定，则视为违约。

8、若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最大程度地争取本项目361亩土地公开竞买成功（在协议约定范围内）。若公开竞买成功，公司业务将进入江苏扬州房地产市场，有利于公司全国化战略的落地实施，可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及后续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以本项目开发为契机，向长三角区域拓展，力争获取更多优质项目。

公司最终能否竞得本项目361亩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竞买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